

关于上海湃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裁定受理上海湃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湃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夏唐治世；联系电话：15168298849；联系地址：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4 月 7 日